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如

代　理　人　李冠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15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匀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8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張宏碩	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07年7月15日	210,000元	UA0000000